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計畫 第二點、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宣導對象:承攬雲林	二、宣導對象:承攬雲林	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
縣公告金額以上之公	縣公告金額以上之公	法規定修正職業安全衛生
共工程廠商負責人、	共工程廠商負責人、	人員職稱。
工地負責人(工地主	工地負責人(工地主	
任)、品管人員、職業	任)、品管人員、安全	
安全衛生人員、專任	衛生管理人員、專任	
工程人員及分包廠商	工程人員及分包廠商	
負責人。	負責人。	
六、宣導內容:	六、宣導內容:	修正本府函頒之材料設備
(一)工程契約品管內	(一)工程契約品管內	進料前送審管制總表及公
容。	容。	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
(二)監造計畫重點摘	(二)監造計畫重點摘	管制總表,使用工程會修
要。	要。	定之版本,與全國版本統
(三)本府工程督導小	(三)本府工程督導小	→ ∘
組作業要點重點	組作業要點重點	
提示。	提示。	
(四)本府工程施工查	(四)本府工程施工查	
核小組彙整之常	核小組彙整之常	
見缺失。	見缺失。	
(五)政府採購法主管	(五)本府函頒之品管	
機關訂定之材料	<u>文件:</u>	
設備送審管制總	1. 預定進度表。	
表及材料設備檢	2. 材料設備進料前	
(試) 驗管制總	送審管制總表。	
<u>表。</u>	3. 公共工程重點項	
(六)預定進度表(附	目抽查檢驗管制	
表一)。	總表。	
<u>(七)</u> 其他相關規定。	(六)其他相關規定。	